辽宁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(普通招考方式)

初试科目考试大纲

科目代码：3080

科目名称：宪法学理论

满分：100分

**第一章 宪法学导论**

第一节 宪法学研究方法

第二节 宪法的概念和分类

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

第四节 宪法规范

第五节 宪法与部门法的关系

**第二章 宪法的运行**

第一节 宪法的制定

第二节 宪法的修改

第三节 宪法解释

第四节 宪法的适用

第五节 我国宪法的变迁

**第三章 宪法的历史**

第一节 西方宪法的产生和发展

第二节 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

**第四章 国家机构原理**

第一节 国体与国家性质

第二节 政体与国家结构形式

第三节 人民主权与代议制

**第五章 选举与人大制度**

第一节 选举制度

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

第三节 人大的立法职权

第四节 备案审查制度

**第六章 国家行政机构**

第一节 行政权的结构与职能

第二节 国家元首

第三节 国务院

第四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

第五节 民族区域自治与特别行政区制度

**第七章 国家审判机关与国家法律监督机关**

第一节 人民法院

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

第三节 地方司法机关

第四节 司法改革

**第八章 国家监察委员会**

第一节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

第二节 监察范围和职责

第三节 监察委员会的设置和工作程序

**第九章 宪法基本权利理论**

第一节 基本权利的主体

第二节 基本权利的类型

第三节 基本权利保障的方式

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

**第十章 基本权利各论**

第一节 平等权

第二节 政治权利

第三节 精神文化活动的权利

第四节 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

第五节 社会经济权利

第六节 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

**第十一章 宪法的实施**

第一节 国外违宪审查制度模式

第二节 我国合宪性审查制度

第三节 宪法保障制度